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股意向书所载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招股意向书全文网址于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mid.com.cn>。

一、重大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精制化工产品为主。2008年度公司精制化工产品实现营业收入46,768.18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47.45%，其中D-泛酸钙实现营业收入3,361.226.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5.39%。D-泛酸钙是一个国际化程度非常高的精制化工产品，其价格的形成由国际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并呈现一定波动。D-泛酸钙销售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D-泛酸钙的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2006年至2007年D-泛酸钙的市场价格逐步上升，2007年下半年价格增长较快；而2008年D-泛酸钙的市场价格自高位回落，特别是2008年下半年，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D-泛酸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公司2008年D-泛酸钙平均销售价格较2007年下降32.73%，2009年1-6月D-泛酸钙平均销售价格较2007年下降51.74%，同比下降18.31%。目前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经济的发展面临困难，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对公司的产品价格产生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公司的主导产品D-泛酸钙的价格大幅波动，医药保健品各调整要素的影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间的经营情况呈较大波动。公司200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371,848万元、833.77万元；2007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较2006年度大幅增加，增幅分别为2,453,206元、2,648,888元；200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同比分别下降84.13%、82.83%；200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82.43%、72.12%。

自2009年以来，公司较好地控制了三项费用，主导产品的生产成本也有较大降幅，主导产品D-泛酸钙的销售量得到维护并扩大，2009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有明显提高，2009年二季度的最佳财报较一季度进一步好转，尽管如此，公司2009年营业收入和利润仍在持续大幅下降的风险。按照有关统计，公司预计2009年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不超过50%。

3、2006年至2007年，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价格逐步上升，产品利润空间较大，一些生产厂商恢复生产或扩大产能，也有新的生产厂商进入了该行业参与竞争，抢占市场份额，因此存在行业竞争风险。

2007年12月3日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东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的法律行为。上述案件的审理和结果将可能对本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价格状况造成影响，若更多的企业利用这一专利方法进行生产，则可能将致其本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空间缩小。

4、报告期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2007年，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2008年原油大幅上涨，2009年以来原油价格又逐步下降，原油价格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石化产品价格的变化，公司以石油化工产品为主要原材料，未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5、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分别为12,707.59万元、33,766.21万元、58,156.76万元和24,698.8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5.88%、70.36%、76.05%、70.98%，比例较高，随着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人民币汇率浮动区间逐步扩大，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出口收入和应收账款汇兑损益带来一定的影响。

6、公司于2008年7月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固定资产的实际计提折旧资产减值准备由394,000元变为59%，计提设备的折旧年限在4-10年之间，变为1-6年，办公及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由4-5年变为1-5年，因此会计估计变更，公司2008年度折旧金额减少9,349,158.6元，同比增加2006年度折旧总额9,349,158.6元，占2006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72.69%。新会计估计，143.58%。 (自会计变更)。

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MS项目已经过了认真细致的可行性论证，但并不排除在项目建成后由于国内外生物降解市场增速放缓、相关环保及节能减排政策、下游企业配套技术改造滞后、价格接受度较低等因素导致投资效益不理想的可能性。同时，目前国内外环保政策趋严，正在建设或拟建PMS类项目，公司PMS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angzhou Xinf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过嘉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安市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琴山30号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鑫富药业
股票代码：002019
(二) 本次发行概况

1、核准情况
本次公司增发人民币A股方案已经2007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5月9日，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增发人民币A股方案》有效期议案，将公开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200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开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再延长一年，即自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本次增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11号核准。

3、本次增发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面值：1.00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3,36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增发A股发行价格为11.98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09年9月18日(“E-2”)前二十个交易日鑫富药业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5、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33,126.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3,297.96万元。

6、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为：95080185260000457。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2) 发行对象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4、本次增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11号核准。

5、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33,126.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3,297.96万元。

6、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为：95080185260000457。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2) 发行对象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8、发行对象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9、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10、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11、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12、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13、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14、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15、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16、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17、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18、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19、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20、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21、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22、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23、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24、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25、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26、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27、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28、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29、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30、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31、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32、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33、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34、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35、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36、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37、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38、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39、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40、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41、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42、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43、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44、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45、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46、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47、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48、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49、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50、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51、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52、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53、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54、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55、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56、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57、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9、主要日程与恢复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09年9月18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09年9月21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09年9月22日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网上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当日上午17:00时)	全天停牌
T+1 2009年9月23日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网上申购定金缴款	全天停牌
T+2 2009年9月24日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网上申购定金缴款	全天停牌
T+3 2009年9月2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配股份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结果补缴余款(缴款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网上无配股数披露	正常交易
T+4 2009年9月28日	网上未获配股份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程为交易日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时，发行人有权顺延或取消发行，本次增发股份上市流通本增发结束后，新增股份将申请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流通。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过嘉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安市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琴山30号
联系电话：0571-63807806
传真：0571-6379225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辉
保荐代表人：吴建辉、郝红光
项目负责人：李凌波、王一鸣、曹静

3、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负责人：李琳林
经办律师：李琳林、邵林松
联系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6层
联系电话：021-68896666
传真：021-68899333

4、审计机构：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少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蔚、葛洪涛、熊利、楼耀

5、评估机构：浙江勤信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琳林
经办评估师：李琳林、邵林松
联系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6层
联系电话：021-68896666
传真：021-68899333

6、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为：95080185260000457。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2) 发行对象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8、发行对象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9、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10、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11、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12、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13、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14、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15、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16、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17、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18、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19、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20、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21、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22、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23、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24、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25、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26、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27、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28、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29、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30、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31、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32、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33、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34、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35、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36、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37、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38、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39、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40、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41、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42、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43、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44、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45、承销费用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46、承销机构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本次增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认购比例10:1.5。

47、承销日期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方式。

法定代表人	俞华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蔚、郝红光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128号金都广场西楼6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441
传真	0571-88216880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	李凌波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路3045号
联系电话	0755-20833333
传真	0755-20831014
7、申购网接收银行：	
开户行	工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	12102026900010168
开户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377号
联系电话	0571-88377080, 88377083
联系人	李凌波、王一鸣、曹静
传真	0571-88377083, 88377070

三、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91,100,000股，前10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杭州临安申安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7.65%	52,846,296	52,846,296 [注1]
楼关羽	境内自然人	12.07%	23,074,768	17,306,076 [注1]
吴洪强	境内自然人	5.18%	9,900,000	0
浙江天健东方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39%	6,476,604	6,476,604 [注1]
舟升中心	境内法人	0.55%	1,048,524	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系统开放式指数基金	境内法人	0.50%	963,417	0
聚源华	境内自然人	0.33%	640,000	480,000 [注2]
曹金英	境内自然人	0.24%	457,900	0
陈光杰	境内自然人	0.22%	412,919	0
陈茂良	境内自然人	0.21%	409,000	0
合计		50.50%	96,539,880	0

注1：限售期为自2008年8月13日，股改方案经深交所审核后，自2008年8月13日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0个月内，在约定的上市交易、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若公司股票在连续5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未能达到或超过22元/股，则能在自上述期满后的12个月内上市交易。期间若公司股票来源、流动性、资本公积金额增长等和超过事项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可适当提前上市交易。

注2：为高溢价发行。
四、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理论与分析
特别提示：因本次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的统计以及管理理论与分析均以新会计准则编制及追溯调整数据为基础，与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请投资者注意。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合并报表

单位：股	
杭州临安申安贸易有限公司	27.65%
楼关羽	12.07%
吴洪强	5.18%
浙江天健东方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39%
舟升中心	0.55%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系统开放式指数基金	0.50%
聚源华	0.33%
曹金英	0.24%
陈光杰	0.22%
陈茂良	0.21%
合计	50.50%

注1：限售期为自2008年8月13日，股改方案经深交所审核后，自2008年8月13日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0个月内，在约定的上市交易、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若公司股票在连续5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未能达到或超过22元/股，则能在自上述期满后的12个月内上市交易。期间若公司股票来源、流动性、资本公积金额增长等和超过事项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可适当提前上市交易。

注2：为高溢价发行。
四、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理论与分析
特别提示：因本次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的统计以及管理理论与分析均以新会计准则编制及追溯调整数据为基础，与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请投资者注意。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合并报表

单位：股	
杭州临安申安贸易有限公司	27.65%
楼关羽	12.07%
吴洪强	5.18%
浙江天健东方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39%
舟升中心	0.55%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系统开放式指数基金	0.50%
聚源华	0.33%
曹金英	0.24%